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坪审报[2017]167号

被审计单位：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

审 计 项 目：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委会副楼1、2、6号楼装饰工程及6#楼厨房燃气管道工程（结算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，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，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，我局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深圳市坪山新区管委会副楼 1、2、6 号楼装饰工程及 6#楼厨房燃气管道工程（结算）进行了审计。现出具审计报告，详见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立项名称	新区副楼 1、2、6#楼装修工程		
项目批准文号	深坪发财[2010]293 号	项目投资总额	641 万
资金来源	政府统贷	合同金额	5,268,273.00
设计单位	深圳市华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/广东富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/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咨询单位	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/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/深圳市建安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	

序号	送审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核减率（%）
1	深圳市坪山新区管委会副楼 1、2、6 号楼装饰工程	4,975,939.88	4,601,827.13	374,112.75	7.52
2	坪山新区管委会副楼 1、2、6#楼项目-6#楼燃气管道工程	135,085.00	99,441.08	35,643.92	26.39
合计金额		5,111,024.88	4,701,268.21	409,756.67	8.02

一、审计情况说明：

1.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委会副楼 1、2、6 号楼装饰工程

(1) 该工程公开招标，平均值法定标确定中标人，合同价 5,129,620.00 元，送审金额 4,975,939.88 元，审定金额为 4,601,827.13 元，审定金额已按合同条款约定下浮 19.39%；

(2) 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10 年第 01 期信息价；

(3) 主要核减原因：工程量原因核减 248,798.89 元，材料单价原因核减 96,313.36 元，其他原因核减 29,000.50 元。

2. 坪山新区管委会副楼 1、2、6#楼项目-6#楼厨房燃气管道工程

(1) 该工程直接委托施工单位，合同价 138,653.00 元，送审金额 135,085.00 元，审定金额为 99,441.08 元，下浮率按照上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相对标底平均下浮率的 55%计算，即下浮率为 4.83%；

(2) 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施工期平均信息价；

(3) 主要核减原因：工程量原因核减 21,346.26 元，设备、材料单价原因核减 5,740.46 元，其他原因核减 8,557.20 元。

3. 结算价未超合同价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：

1. 超合同工期。(1)深圳市坪山新区管委会副楼1、2、6号楼装饰工程合同工期为60天，实际工期294天，工程延误234天；(2)坪山新区管委会副楼1、2、6#楼项目-6#楼燃气管道工程合同工期为30天，实际工期247天，工程延误217天；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使其在规定工期内完成；

2. 该项目结算过程补充资料时间较长，导致审计时限过长，建议建设单位在送审项目前，应加强对资料的清查，尽量避免补充资料或缩短资料补充时间。

2017年9月22日